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北京第四範式智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b)計劃之期限」所披露，就購股權計劃而言，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計劃將在計劃期間有效，此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只要在計劃屆滿之前存在任何購股權，在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行使。

據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第8頁的「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應改為(修改內容以下劃綫顯示)「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在該期間之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載述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